

「加速投資台灣專案會議」第5次會議
院長裁示重點

報告事項一：僑外資直接投資概況、檢討及因應措施

一、關於今日僑外資直接投資議題，希望落實三項強化措施：

(一) 簡化僑外投資審議程序

有鑑於外國商會曾提及我國應簡化外人投資審議程序，顯見鬆綁投資法規工作已刻不容緩，經濟部已預告「外國人投資條例」與「華僑回國投資條例」修正草案，刻正徵求公眾意見，請儘速參酌外界建言進行研議，若涉及其他部會事項，應召開跨部會協商會議，務求提升審議透明度及時效。

(二) 結合國內外創新觀念，推動相關產業創新

因應人工智慧 (AI) 時代來臨，台灣應該運用最有競爭力的高科技產品製造的優勢，結合國內外的創新觀念，以及醫療、教育等產業之優秀人才，推動智慧醫療、智慧運輸等相關產業之創新。各特許事業主管部會應檢討主管法令，開放外資投資及跨業經營。

(三) 強化僑外投資與國內產業升級需求之連結

未來對外招商績效，應以能帶動國內創新產業發展、提升國內技術水準，以及創造就業機會者，視為重點招商對象，並積極協助排除投資障礙。

二、政府相關部會出國招商，雖有成果，但應整合相關部會資源，集中力量，針對特定產業招商。政府也應著重

於國內招商，特別是保險業或金融業資金非常多，應有計畫將相關資金引進國內投資。

報告事項二：106 年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推動情形及精進措施

- 一、在經濟建設過程中，引進民間資金投入公共建設，可減輕政府財政負擔，提升公共建設的服務水準，對地方及國家整體經濟發展，都至為重要，我們一定要全力以赴。
- 二、促參推動受整體投資環境影響，更需部會首長重視，給予投資人信心，各部會應持續推出促參案件，善用財政部各項措施及工具，提升辦理成效，以公私合夥制度 (Public Private Partnership, PPP) 引進民間資金投入公共建設，提升公共服務效率與品質。

三、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必須結合民間投資力量才能更有效益，請各部會積極運用吳澤成政委主持之「交通建設及前瞻計畫產業媒合與促參推動平臺」及促參推動小組，持續滾動式檢討可採促參機制案源，並請財政部協助各部會積極辦理。